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地热井排水改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设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2025年12月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地热井排水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29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2025年12月29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5]4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地热井排水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2%。

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治理工程		基本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焊接烟尘	对四周及主要产生扬尘的区域设置围栏、定期洒水抑尘、建设洗车台等	2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	3
	固废	施工固废、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无害化处理	1
	生态恢复	管线开挖、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等	土石方回填、水土流失防护栏、增加绿植、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	2
运营期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放置、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3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防腐、自控监测系统、应急设施等	2
	固废	过滤设施产生的砂、混凝沉淀废物	依法规范处置	3
合计	/	/	/	16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备、防渗工程等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建设完成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790990.html），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4 月 19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790999.html）。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东营市河口区地热井排水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制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实施方案。2026 年 2 月 4 日~2 月 8 日，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BJC260124Q01）。

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地热井排水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6 年 3 月 7 日，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地热井排水改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地热井排水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遵守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等资料齐全，项

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区地热井排水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环保科，设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协助厂领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本厂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的监督工作，环境绿化工作以及环保知识的宣传、新技术的推广，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及废渣、废气的处置情况，对环保设施定期维修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掌握全厂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进行环保统计；按照相应规范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项目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并负责监测数据的统计及整理工作；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时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232025-017-H。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规范文件要求制订环境监测计划，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污染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	------	------	----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换热站四周	VOCs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昼夜）	1次/季度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的项目和频次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共涉及 7 个区块，其中①河口区一中及众富御园区块位于河口区滨四路和河祥路两侧（东经 118°30'14.40"，北纬 37°51'42.84"）；②中海嘉园区块位于河口区渤海路以南、河聚路以北、海宁路东侧（东经 118°30'50.04"，北纬 37°52'28.56"）；③中央丽景区块位于河兴路以北，河聚路以南（东经 118°31'25.32"，北纬 37°52'1.92"）；④万和城区块位于河口区渤海路以南、河聚路以北、海宁路东侧、海康路西侧（东经 118°31'04.80"，北纬 37°52'29.64"）；⑤恒升天玺区块位于滨四路以西，河祥路以北（东经 118°30'02.52"，北纬 37°51'38.88"）；⑥鸣翠园、朗润园区块位于河口区河聚路以北、滨四路以东、湖滨路以西（东经 118°30'21.60"，北纬 37°52'06.24"）；⑦西湖悦府区块位于滨四路以西，河兴路以北，河聚路以南（东经 118°29'43.81"，北纬 37°53'24.72"）。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产区没有外扩，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中石化新星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小组专家提出的 3 条意见完成了整改：

- 1、规范全文文本；
- 2、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补充施工完成后现场图片。